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正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4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2 年偵字 031217 號	P○A○ ○H○ ○I○ ○G○N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5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96 號	林○倫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57 號	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	屏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15200 號	郭○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43 號	公共危險	高雄地檢 112 年偵緝字 002958 號	馬○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5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64 號	潘○水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66 號	偽證	橋頭地檢 112 年偵字 018673 號	李○綦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66 號	偽證	橋頭地檢 113 年偵字 000840 號	徐○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66 號	偽證	橋頭地檢 113 年偵字 000840 號	李○荻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洪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71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2 年毒偵字 002228 號	莊○霖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洪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7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3 年偵字 001519 號	李○雄	他結
洪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79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2 年毒偵字 001547 號	許○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洪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80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2 年毒偵字 001741 號	許○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4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18828 號	郭○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5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24 號	黃○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黃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34 號	銀行法	屏東地檢 111 年偵續字 000026 號	潘○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黃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6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40 號	邱○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勤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41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高雄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93 號	鄭○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52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高雄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95 號	陳○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63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橋頭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52 號	陳○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謙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37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高雄地檢 112 年偵字 039551 號	林○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謙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53 號	妨害性自主罪	高雄地檢 112 年調偵字 000727 號	蔡○斌	他結
謙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60 號	公司法	屏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19046 號	蘇○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讓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38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高雄地檢 112 年偵字 036952 號	鐘○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讓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49 號	強盜	高雄地檢 112 年偵字 038449 號	陳○諮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讓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46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橋頭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51 號	王○正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